

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规范我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参照《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清农〔2013〕15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经区农业农村局审定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同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标准及评分办法

第五条 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标准

(一) 企业类型。依法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加工或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花卉市场，以下同）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性质的企业。

(二) 企业规模。年主营销售收入（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达到 1 亿元以上。

(三) 企业信用。企业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违法经营，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四) 企业经济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主营产品销售率达 93% 以上，不拖欠税费、工资和社会保险金，企业有盈利。

(五) 企业带动辐射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租赁土地、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养殖型企业带动农户 50 户或租赁 10 户农户土地以上，农户户均年纯收入增加 2000 元或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户均年租金收入 1500 元以上；其它类型企业带动农户 100 户或租赁 5 户农户土地以上，农户户均年纯收入增加 800 元或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户均年租金收入 1000 元以上。

(六) 企业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

基地 200 亩以上(对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纯农产品加工企业不作硬性要求)、水产养殖 100 亩以上、林业企业 500 亩以上、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 1000 头以上、家禽出栏量达 100000 只以上。

第六条 考核评分办法

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考核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方可列入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一) 企业当年主营销销售收入(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的计 25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 30 分；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额达 1 亿元以上的计 25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 30 分。

(二) 养殖型企业带动农户(以有合同约定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50 户或租赁 10 户农户土地以上的计 20 分，每增加 10 户，增计 1 分；其它类型企业带动农户(以有合同约定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100 户或租赁 5 户农户土地以上的计 20 分，企业带动农户每增加 20 户或租赁农户土地每增加 3 户，增计 1 分，最高 25 分；养殖型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户均年纯收入增加 2000 元或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户均年租金收入 1500 元的计 5 分，每增加 200 元，增计 1 分；其它类型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户均年纯收入增加 800 元或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户均年租金收入 1000 元的计 5 分，每增加 100 元，增计 1 分，最高 15 分。

(三) 企业主营产品销售率在 93%以上的计 5 分，低于 93% 的计 0 分；企业负债率在 60%以下的计 10 分，高于 60%的计 0 分。

(四) 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拥有自有生产基地 200 亩、水产养殖 100 亩、林业企业 500 亩、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 1000 头、家禽出栏量达 100000 只以上的计 15 分，低于 200 亩，水产养殖低于 100 亩、林业企业低于 500 亩、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低于 1000 头、家禽出栏量达 100000 只以下的计 0 分。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真实性审核和镇(街)政府同意后统一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

(二) 申报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 1、《清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2、企业上年度经营总结；
- 3、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农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与损益表
- 6、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以及农户增收情况证明；
- 7、企业开户银行提供的近期信用状况资料；
- 8、税务部门出具已缴纳税费证明；
- 9、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不拖欠职工工资、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第八条 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对所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或农经审计部门应对企业的主营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率、资产负债率和工资、税收、保险金、亏损情况出具意见；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所推荐企业带动农户以及农户增收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企业开户银行应综合各贷款银行（信用社）的意见后，出具企业信用意见。

（二）认定。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确认，必须符合第五条中的六项认定标准和第六条中的四项考核指标，综合分达到 80 分以上，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考核认定，报区政府批准后授予“清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运行监测与管理

第九条 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管理制度，对监测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或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取消其“清城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不再享受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被新闻媒体曝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被新闻媒体曝光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